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4,0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一般性经费拨款	3,77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教育支出	68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30	进修及培训	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8
财政专户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
二、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5
四、其他收入		退役安置	1,390
		退役士兵安置	1,39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205
		行政运行	3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
		拥军优属	875
		卫生健康支出	35
		计划生育事务	2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行政单位医疗	11
		住房保障支出	37
		住房改革支出	37
		住房公积金	5
		购房补贴	32
本年收入合计	4,008	本年支出合计	4,008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4,008	支出总计	4,008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008	474	3,534	20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一般性经费拨款	3,77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30	教育支出	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进修及培训	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68
四、教育收费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退役安置	1,390
		退役士兵安置	1,39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205
		行政运行	3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
		拥军优属	875
		卫生健康支出	35
		计划生育事务	2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行政单位医疗	11
		住房保障支出	37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37
		住房公积金	5
		购房补贴	32
本年收入合计	4,008	本年支出合计	4,008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008	支出总计	4,00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008	474	3,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2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205	教育支出	68		68
	20508	进修及培训			68
	20508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8	426	3,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20809	退役安置			1,39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9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3	1,822
	2082801	行政运行		38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
	2082804	拥军优属			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	11	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	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	
	2210203	购房补贴		3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	0	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	0	0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2804	拥军优属	优抚安置工作	10

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A	货物类	20
	A11	交通工具	20
	A1101	轿车	20
	A110101	普通轿车	20

本表只反映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 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2020	25		1	24	20	4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534	3,534		
	优抚安置工作	82	82		2020.01.01-2020.12.31
	公务用车购置	20	20		2020.01.01-2020.12.31
	双拥工作经费	240	240		2020.01.01-2020.12.31
	各项慰问工作	300	300		2020.01.01-2020.12.31
	困难官兵帮扶救助	60	60		2020.01.01-2020.12.31
	就业创业服务经费	80	80		2020.01.01-2020.12.31
	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	200	200		2020.01.01-2020.12.31
	政府投资项目	230	230		2020.01.01-2020.12.31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其他资金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126	126		2020.01.01-2020.12.31
	日常事务管理	141	141		2020.01.01-2020.12.31
	机构运行辅助管理费	200	200		2020.01.01-2020.12.31
	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113	113		2020.01.01-2020.12.31
	计划生育考核	24	24		2020.01.01-2020.12.31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1,390	1,390		2020.01.01-2020.12.31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	150	150		2020.01.01-2020.12.31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建设工作	60	60		2020.01.01-2020.12.31
	退役军人能力提升	68	68		2020.01.01-2020.12.31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其他资金	
					1
	预留机动	50	50		2020.01.01-2020.12.31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	政策法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 1、褒扬纪念、“龙华区最美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及“最美退役军人家庭”宣扬表彰及系列配套活动	200.00	200.00	0.00
	机构运行辅助管理费	临聘人员工资	200.00	200.00	0.00
	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	结合我区开展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的试点经验，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113.00	113.00	0.00
	困难官兵帮扶救助	根据龙华区双拥办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驻龙华区部队伤残和特殊困难官兵帮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2019 年上半年发放困难官兵帮扶救助 26 万元,下半年拟发放困难官兵帮扶救助 34 万元。2020 年拟安排 60 万元救助经费	60.00	60.00	0.00
	退役军人能力提升	一、随军家属就业培训费（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科） 二、退役军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优抚安置科）	68.00	68.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购买指标内公务用车	20.00	20.00	0.00
	计生兼职单位考核奖	计生奖金	24.00	24.00	0.00
	各项慰问工作	优抚慰问经费:1.元旦、春节慰问服务优抚对象，以及购置走访慰问品；2.“八一”建军节慰问优抚对象经费；3.中秋节慰问优抚对象；4.9.30 烈士纪念日慰问辖区户籍烈士遗属;5.零星走访慰问经费，主要用于其它临时的人员慰问。 双拥慰问经费:1、建军节慰问驻区部队；2、慰问海训部队；3、驻区部队消暑物资慰问；4、春节慰问部队。	300.00	300.00	0.00

政府投资项目	平台的应用模块建设投资匡算为 230 万元，包括：退役军人数据账户、数据分析和主动服务、日常工作管理、个性化服务、就业创业、在线培训、英烈网、服务诉求管理、业务审批等模块，此外建设与“智慧龙华”大数据平台、“I 深圳·I 龙华”等系统的数据接口。	230.00	230.00	0.00
绩效考核奖	政府绩效考核奖	126.00	126.00	0.00
组织落实退役安置工作	1.落实 2020 年退役士兵安置。发放易地安置退役士兵补助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开展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2.落实转业干部安置。开展退役前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做好部分军转干部临时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3.完成随军家属安置任务。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驻深部队随军家属首次就业安置任务的通知》（深退役军人发〔2019〕2 号），对不同类别的随军家属进行分类安置，发放随军家属自主择业经济补助金及其他政策补贴。	1,390.00	1,390.00	0.00
组织落实优待抚恤工作	1. 开展优抚对象及军人军属家庭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优抚对象、现役义务兵双亲、户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进行健康体检； 2. 开展送医送药义诊活动，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3. 发放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保险补助； 4.发放优抚医疗补助信息系统经费。	81.88	81.88	0.00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	服务中心业务、服务中心设施，宣传等。	150.00	150.00	0.00
就业创业服务经费	（一）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经费； （二）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培训、孵化扶植、政策宣讲； （三）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讲座论坛（委托业务费）。	80.00	80.00	0.00
单位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	50.00	50.00	0.00
行政管理经费	日常事务管理、基本支出（公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	615.46	615.46	0.00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建设工作	（一）政治文化环境升级、服务中心（站）设施、办公形象规范化建设； （二）推进规范化建设”中明确要求加强政治文化建设,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化、标准体系； （三）办公场所悬挂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活动图片、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军队有关标语，服务保障场所悬挂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10 位英模画像、宣传栏等费用； （四）安装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高清视频探监、滚动式宣传高清设备； （五）根据国家在各重要时间节点发布的各类先进退役军人典型和辖区先进退役军人事迹宣传资料更换、荣誉墙等宣传资料维护，固定宣传地址为全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共 57 个服务站点； （六）推动信访事项解决。搭建网上信访、视频接访……提升信访工作质量和效率）升级区、街道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信访硬件设备，接入上级信访网络、将退役军人信访系统延伸至街道一级，各类网络接入硬件及信访系统维护。 （七）为各镇（街道）印制服务事项等内容）服务中心（站）办公形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及培训费用，包括统一印制工作手册等各类折页、免费茶水供应、提升工作人员综合能力的定期培训； （八）本级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挂钩联系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常性开展服务联系）每年应当对辖区内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全覆盖，2020 年我区退役军人约 5000 人（含走访服务、信息登记、数据更新、服役档案归集等）。	60.00	60.00	0.00
	双拥工作经费	（一）双拥宣传文化及优抚医疗补助信息系统经费； （二）慰问本地兵源新兵经费； （三）双拥（支持部队建设）（2019 年市双拥模范示范考核指标项目）； （四）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经费；	240.00	240.00	0.00

	金额合计		4,008.34	4,008.3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做好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切实增强军人军属的获得感； 2.落实党和政府对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 3.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 4.按照方便、便捷的原则，实现优抚对象医疗费用信息共享。建立“一站式”结算平台，将我市享受抚恤补助且由政府资助参加我市综合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的住院医疗费、政府医疗补助费、医疗机构医疗减免在医疗机构实现即时结算，切实解决重点优抚对象报销环节多和周期长的问题； 5.通过座谈会、茶话会等形式，了解他们的实际需求和困难，认真研究并予以解决。通过扎实有效的拥军优属慰问活动，不断提升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6.要把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作为“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调查摸底，用足用活现有政策和服务平台，进一步做好转业复员干部安置、退役士兵安置和教育培训、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军队退休人员移交、伤病残军人接收安置等工作。要切实维护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主动关心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特别是企业军转干部和下岗失业残疾军人的生活，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要大力扶持退役军队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大潮，更好实现自身价值、展现良好精神风貌。要对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以及旅游单位和公共服务场所对军人优待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7.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这是一项需长期推进的工作，我们 2020 年计划组织一场创业培训讲座，聘请专家讲解创业方面基本知识，邀请退役军人成功创业典型人物传授经验； 8.通过组织实施社区公益服务项目，进一步拓宽社区服务领域，充分发挥现有社区服务资源作用，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社区服务需求。建立困难群众长效帮扶机制，引导困难群众在得到政府关怀和社会帮助同时，能帮助他人、回馈社会，并获得相应回报，实现社会参与，体现自身价值，适当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维护基层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9.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做好临时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10.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保障随军家属合法权益。				
年度绩	一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效指标	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次	2 场
			创业培训讲座场次	1 场
			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宣贯会场次	2 场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讲座论坛场次	1 场
			走访慰问户数	300
			“龙华区最美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及“最美退役军人家庭”宣扬表彰及系列配套活动	6
			英烈网站	1
			走访慰问场次	1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就业指导覆盖率	100%
			各项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符合规范要求
			服务人员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走访完成率	98%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1
			退役军人问题的解决程度	达到良好程度
			服务退役军人数量	200 人次以上
			退役军人问题的解决程度	达到良好程度
			弘扬最美退役军人活动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次数	每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军家属安置满意度	100%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群众满意度	90%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

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其他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13,9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3,9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3,90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元)	0.00
项目概况	一.退役士兵安置 1、易地安置退役士兵补助金发放，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民函〔2018〕2106 号)规定，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安排工作期间，享受待安置期间生活、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 2005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深府[2006]71 号)和民政局、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通知》(深民〔2014〕145 号)及《关于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补充通知》(深民〔2016〕18 号)文件规定，2020 年区预计将有 2019 年接收报到的 2017 年度入伍退役士兵 55 人，需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经费。 3、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费，根据《转发市民政局<深圳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函[2010]130 号)和《关于调整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标准的通知》(深财社[2010]5 号)的要求，需做好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标准为一年学制培训资金每人每年 12500 元，半年学制每人每年 6250 元，3 个月学制每人每年		

	3325 元，所需资金各区财政负责安排。 二.转业干部安置 根据《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征求对<关于全面加强我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文件规定，为驻区部队开展退役前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政策咨询、心理咨询辅导等培训及相关服务项目指引，为即将面临转业干部选择就业做好思想准备。 按照《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 号文件精神 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和《关于加强和改进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为切实担负起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做好临时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三.随军家属安置 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驻深部队随军家属首次就业安置任务的通知》（深退役军人发〔2019〕2 号）文件精神，2019 年市下达到我区的首次促进就业条件的随军家属共 46 名，公务员类 1 名、事业编类 10 名、其他类 35 名。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工人类及未就业随军家属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2 号）文件精神，按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2 倍，发放自主择业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工人类及未就业随军家属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2 号）文件精神，随军家属可根据自身情况到市、区劳动部门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费由随军家属本人先行垫付，培训后成绩合格的，按预交培训费的 70%，实现就业后，再补贴剩余的 30%；对未安置或下岗的随军家属（已安置因个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生活补助 40 万元：按每人每月 7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对月收入 1000 元以下的随军家属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不超过 3 年；随军家属实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补贴 5 万元：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政策执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项目用途	1、易地安置退役士兵补助金发放。 2、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3、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费。 4、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

	5、企业军转干部临时 救济。 6、随军家属自主择业经济补助金。 7、随军家属其他政策补贴。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0
项目总(中期)目标	1.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安排工作期间，享受待安置期间生活、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是国家为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减轻国家就业压力，帮助退役士兵就业的一项措施，体现国家对军人待遇的保障。做好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2.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为切实担负起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做好临时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3.对选择自主就业随军家属，按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2 倍，发放自主择业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对结合自身情况到市、区劳动部门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家属，培训后成绩合格的，按预交培训费的 70%，实现就业后，再补贴剩余的 30%给予发放补贴；对未安置或下岗的随军家属（已安置因个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生活补助 40 万元：按每人每月 7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对月收入 1000 元以下的随军家属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实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补贴的随军家属：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	1.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结合的图一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服现役满 12 年的退役士兵，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对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根据服役年限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 1 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费用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 1 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2.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做好临时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3.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保障随军家属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 (万元)	40	根据《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征求对<关于全面加强我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文件规定
		驻区部队(支)	11	根据《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征求对<关于全面加强我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文件规定
	质量	企业军转干部临时救济 (万元)	5	《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 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和《关于加强和改进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
		企业军转干部临时救济 (人数)	3	《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 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和《关于加强和改进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

	时效	随军家属自主择业经济 补助金（万元）	500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工人类及未就业随军家属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 规定
		待安置期间生活、基本养 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 补助金（人数）	7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经济补助金额准确率	55	$=(\text{经济补助金准确拨付金额}/\text{经济补助拨付金额})\times 10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100%	问卷调查